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 3 億餘元設立，其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主要業務為辦理保險研究發展訓練、壽產險精算統計、協助主管機關彙整分析監理資訊等。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 億 4,82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74 萬 5 千元(增幅 5.1%)；支出編列 3 億 9,44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06 萬 4 千元(增幅 6.5%)；收支相抵並減列所得稅費用後預計稅後賸餘 4,63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20 萬元(減幅 4.53%)。謹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編列「其他專案支出」1 億 1,932 萬 2 千元，其中 39.5% 係分攤其他業務計畫之費用，惟預算書尚未揭露有關分攤金額及其內容等資訊，允宜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議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其他專案支出」1 億 1,932 萬 2 千元，包含「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5,433 萬 8 千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服務」2,607 萬 7 千元及「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服務」3,890 萬 7 千元等項目。茲說明如下：

(一)為觀察特定業務之收支發展及累積盈餘情形，自 111 年度預算起，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增設「其他專案支出」等相關科目，然其尚包含分攤其他業務計畫之費用

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資料，有關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服務、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服務等 3 項係該中心依據政策所辦理

之業務，相關收支原係編列於「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項下之教育訓練及資訊服務等相關科目中¹，而後金管會於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2411 號函指示，為觀察上開業務之收支發展及累積盈餘情形，俾作為未來檢討收費合理性之依據，應以專款專用方式予以編列相關收支，且上開業務之收入，僅能用於擴充該等業務及扮演智庫角色所需經費，爰自 111 年度預算起，該中心於勞務收入及成本項下分別增設「其他專案收入」及「其他專案支出」，並就上開 3 項業務再分設獨立科目以統計相關收支資訊；另為配合保險事業發展基金(下稱保發基金)逐年減少對該中心補助之政策目標²，規劃部分原由該基金補助之項目移由上開 3 項其他專案科目項下編列預算分攤支應。基此，該中心「其他專案支出」項下各科目所列費用除分屬上開 3 項業務之相關支出外，尚包含分攤原編列於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教育訓練、產險精算及壽險精算等各項業務計畫之費用。

(二)近年「其他專案支出」金額大幅成長，主要係因分攤其他業務計畫費用增加所致，預計至 114 年度，該等分攤費用占「其他專案支出」之比率將達 39.5%

檢視近年「其他專案支出」科目之變化趨勢，於 111 至 113 年度間，上開 3 項業務之決算數皆逐年成長，113 年度決算數 1 億 51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487 萬 6 千元，增幅達 74.52%，

¹ 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資料，原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之相關收支係編列於「教育訓練收入」及「教育訓練支出」項下，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服務、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服務則係編列於「資訊服務收入」及「資訊服務支出」項下。

² 詢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表示，本院審議保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並應研議逐年調降補助該中心之經費，以令其財務自主。」爰為因應該保發基金逐年調減對該中心補助之政策目標，規劃減少補助之金額移由該中心「其他專案支出」項下編列預算分攤支應。

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1,932 萬 2 千元，亦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1,422 萬 2 千元(增幅 13.53%)；復就是項科目於上開期間之支出結構分析，其中以分攤其他業務計畫之費用成長幅度較高，而該等費用占各項其他專案支出之比率，於 111 年度決算係介於 15.22%至 16.76%間，預計至 114 年度預算案，將增加至 38.74 至 40.95%間，成長幅度頗大(詳表 1)。據該中心提供資料，是項科目於 114 年度預算案所分攤非屬上開 3 項業務之內容，包含研究發展 20 萬 5 千元、教育訓練 408 萬 6 千元、資訊服務 1,491 萬 2 千元、壽險精算 1,909 萬、產險精算 439 萬 5 千元及行政管理 445 萬元等，共計 4,713 萬 8 千元，占 114 年度「其他專案支出」預算案數 1 億 1,932 萬 2 千元之 39.5%。

表 1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其他專案支出」科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專案支出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	該業務相關支出	25,475	84.78	27,972	77.35	30,185	56.64	33,290	61.26
	分攤其他業務費用	4,572	15.22	8,192	22.65	23,104	43.36	21,048	38.74
	小計	30,047	100	36,164	100	53,289	100	54,338	10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服務	該業務相關支出	12,143	83.46	13,320	85.18	12,746	56.81	15,918	61.04
	分攤其他業務費用	2,407	16.54	2,318	14.82	9,691	43.19	10,159	38.96
	小計	14,550	100	15,638	100	22,437	100	26,077	100
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服務	該業務相關支出	13,008	83.24	15,808	85.75	18,306	62.32	22,976	59.05
	分攤其他業務費用	2,619	16.76	2,626	14.25	11,068	37.68	15,931	40.95
	小計	15,627	100	18,434	100	29,374	100	38,907	100
合計	該業務相關支出	50,626	84.06	57,100	81.30	61,237	58.27	72,184	60.50
	分攤其他業務費用	9,598	15.94	13,136	18.70	43,863	41.73	47,138	39.50
	小計	60,224	100	70,236	100	105,100	100	119,322	100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係決算數，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則係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本中心彙製。

(三)為確實瞭解各項業務之收支發展趨勢，允宜充分揭露「其他專案支出」科目中分攤各業務計畫之金額及其內容等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

惟檢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明細表，僅就「其他專案支出」科目之預算編列總額提供說明，尚未分別揭露上開 3 項業務之支出及分攤各項業務計畫之金額及其內容(詳表 2)，鑑於近年「其他專案支出」所分攤其他業務計畫支出之比率已有大幅成長，114 年度預算案數中即有近 4 成(39.5%)係屬分攤其他業務計畫之費用(詳表 1)，爰此，允宜於預算書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以瞭解該中心各項業務發展之收支變化趨勢及盈餘等情形，俾利預算審議。

表 2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明細表中有關「其他專案支出」之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專案支出	119,322	其他專案支出總計編列 1 億 1,932 萬 2 千元，辦理下列業務： (1)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 預算編列 5,433 萬 8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1,665 萬 7 千元，依據現行員工薪點標準、退休金提撥規定及勞健係局收費標準等估編；服務費用 3,151 萬 9 千元，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估編；租金 489 萬 9 千元依合約估編；折舊及攤銷 4 萬 3 千元，按實際需估編；其他 122 萬元，按實際需要之雜支估編。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服務： 預算編列 2,607 萬 7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892 萬 5 千元，依據現行員工薪點標準、退休金提撥規定及勞健保局收費標準等估編；服務費用 682 萬 8 千元，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估編；燃料用品費 5 千元，按實際需要估編；租金 1,030 萬 4 千元依合約估編；稅捐及規費 1 萬元，按規定估編；其他 5 千元，按實際需估編。 (3)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服務： 預算編列 3,890 萬 7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1,112 萬 4 千元，依據現行員工薪點標準、退休金提撥規定及勞健保局收費標準等估編；服務費用 1,603 萬 8 千元，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估編；燃料用品費 5 千元，按實際需要估編；租金 1,172 萬元依合約估編；稅捐及規費 1 萬 5 千元，按規定估編；其他 5 千元，按實際需估。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明細表，本中心彙製。

綜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觀察特定業務之收支發展及累積盈餘情形，自 111 年度預算起，增設「其他專案支出」等相關科目，並為配合保發基金逐年減少補助該中心之政策目標，規劃部分原由該基金補助之項目亦移由「其他專案支出」項下編列預算分攤支應，惟預算書尚未揭露該科目所分攤各項業務計畫之金額及其內容等資訊，鑑於近年「其他專案支出」分攤其他業務計畫費用之比率已有大幅成長，允宜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